

# 2023年房屋遗产协议书(通用5篇)

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，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，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。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？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## 房屋遗产协议书篇一

房屋遗产协议书应该怎么写?房屋继承协议书应该包含哪些内容?下面，小编为大家详细介绍一份房屋遗产继承协议书的范本，希望对您有所帮助。

甲方(遗赠人)：×××(写明姓名、住址)

乙方(受赠人)：×××(写明姓名、住址)

甲乙双方就遗赠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所有的×××(写明遗赠财产的基本情况)，在甲方死亡后赠送给乙方。

其所有权的证明为：

(写明证明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证据名称，如赠与房屋，就应有房产所有权证)。

二、乙方应于每月十日前给付甲方生活费××元，医疗补助费××元(可以约定其他费用)。

三、乙方应在甲方去世后三十日内办理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。

逾期不办的，视为拒绝遗赠，其遗产  
可按法定继承处理。

四、甲方应负对遗赠财产的维护责任，不得随意处理遗赠的财产。

如果甲方故意将财产损坏或者送给他人  
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理、更换或者收回；甲方拒不修理、  
更换或者收回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五、乙方应当按时给付甲方费用。

逾期给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协议。

如果连续三个月不给付费用  
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六、本协议自××日起生效(可以写自公证之日起生效)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×××(签字、盖章)

乙方：×××(签字、盖章)

×年×月×日

现户主□xx妻：

现住xx号，经房主xx与妻子商议，将xx院子由其子女所继承  
并修善改造：

继承人：长女□xx 二女□xx 三女□xx 四女□xx 父母双方与其子女一致商议通过继承赡养和房屋改造等方案如下：

一、子女无任何理由推托赡养义务，共同料理两老人日常起居生活至终。

二、房屋改造为一门四户三层格式，面积匀等，每户现定价为起始10万元，（注：工程钱不够时再平均续拿），面积按院内实际尺寸为准。

五、父母、子女要和睦相处，与事要共同商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害他人利益。

六、此房只能自己住或出租，不得转让变买。

如私自转让变买，由其父母和姊妹有权收回。

七、以上商议以由父亲xx□母亲长女□xx夫：xx二女□xx夫：xx三女□xx夫：xx四女□xx夫：者xx共同商议表决无异议。

八、此协议一式五份，签字盖章有效，并起法律效力。

签字：

年月日

显而易见，继承诉讼中“时间”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词汇，是很多案件的焦点集中的所在，好多案件赢就赢在“时间”。

首先，继承开始的时间是一个很重要的标志。

继承从被继承人(死者)死亡时开始。

当然死亡包括三种情况： 自然死亡、按法院的有关文书确立

的宣告死亡、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时按法律解释推定的死亡。

被继承人死亡后他所拥有的财产，就是他的遗产，他的继承人从他死亡开始进行财产继承。

继承开始的时间，是计算继承权最长诉讼时效的一个起点。

按我国继承法规定，“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，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。

但是，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，不得再提起诉讼。

”这个二十年，是一个长的诉讼时效。

举一个例子，某张老先生有一住宅是个人合法财产，未立遗嘱，其死亡后，其二子均未声明放弃继承此遗产，但因二人工作繁忙，均无暇顾及此房产，仅是派人照料。

十年后二人在如何分割这一住宅时，发生争执，此人二人诉至法院，虽被继承人死亡是十年前，但是因为法律规定“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，不得再提起诉讼”。

所以他们的诉讼还是可以提出的。

而且，他们二人也并没有放弃继承权，虽然十年间没有处分这一做为遗产的住宅，但是他们并没有明确放弃遗产的表示。

因为继承法规定“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放弃继承的，应当在遗产处理前，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。

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接受继承”，所以此诉讼法院受理，并依法进行了审理。

分清继承遗产开始的时间与对遗产着手分割的时间是很重要

的。

再举一例，某张老先生生前有一住宅，系其个人合法财产并无遗嘱处理，与次子共同居住，他死亡后，其次子仍居于此住宅中，张老先生之长子并未异议，过了十二年后，长子得知次子私下将此住宅的房屋所有权证改变了名字，由张老先生变为其次子的名字，此时长子诉至法院要求进行继承，这时次子认为长子因在被继承人死亡后二年内未诉讼，已过了诉讼时效，未同意长子的要求。

按法律规定，继承诉讼的时效“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”所以长子在知道次子私下变更房屋产权后二年内进行诉讼，并未过时效，法院依此规定支持了长子的诉讼请求。

继承诉讼是民间常见的诉讼，这种案件，标的有的小到几百元，有的则大到数千万元，但是其依据的法律是一致的，只要掌握好其中的一些原则，包括“时间”的因素，是会受到好的效果的。

## 房屋遗产协议书篇二

户籍地址：\_\_\_\_\_，

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，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被告：\_\_\_\_\_，

男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，

户籍地址：\_\_\_\_\_，

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

房屋遗产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令原告继承位于\_\_\_\_\_房产的. 四分之一份额

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原告女儿\_\_\_\_\_，  
系\_\_\_\_\_房产的四名共有人之一。

\_\_\_\_\_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突然病故，且未留下任何遗嘱。

被告系\_\_\_\_\_配偶(即被告系原告的女婿)，且双方在婚后未生育子女。

\_\_\_\_\_父亲已于\_\_\_\_\_年去世，此外\_\_\_\_\_无其他法定继承人。

原告女儿去世后，被告曾多次明确表示放弃继承该房产的份额，并表示愿意配合办理该房产的过户手续，但因客观原因拖延至今。

无奈之下，原告只能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判如所请。

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 房屋遗产协议书篇三

继承人： 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被继承人已于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去世，留下遗产尚未分割，亦未留下任何遗嘱，现继承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遗产分割协议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各继承人承诺合理处分被继承人遗产，不得侵吞、夺占其他继承人的继承份额。

二、各继承人确认，被继承人留下的遗产为：位于\_\_\_\_\_面积为\_\_\_\_\_平方米的房屋(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)(下称：该房屋)；\_\_\_\_\_村合作社的股权共10股(下称：该股权)。

三、各继承人一致确认，该房屋的所有权归各继承人共有。各继承人同意由继承人\_\_\_\_\_、\_\_\_\_\_在该房屋中继续居住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自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由继承人\_\_\_\_\_业居住。若该房屋被拆迁，则拆迁补偿款由继承人各占25%。

四、该股权中的由继承人\_\_\_\_\_占4股，\_\_\_\_\_占2股，\_\_\_\_\_占2股，\_\_\_\_\_占2股。

五、若被继承人留下债务，则由各继承人共同承担。

六、若有继承人实施侵害其他继承人合法继承权的行为，则取消其继承份额，该份额由其他继承人依法继承。

七、本协议自各继承人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八、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可通过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，各

继承人有权起诉至遗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各继承人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继承人：\_\_\_\_\_继承人：\_\_\_\_\_

继承人：\_\_\_\_\_继承人：\_\_\_\_\_

签约地点：

签约时间：

## 房屋遗产协议书篇四

本协议标的房产为：\_\_\_\_\_坐落在北京市\_\_\_\_\_区\_\_\_\_\_街\_\_\_\_\_号（中国社科院）房产一处，产权证书号\_\_\_\_\_。

本标的房产现所有权登记人\_\_\_\_\_。

第一协议人与第二协议人是同胞兄弟，现标的房产权人\_\_\_\_\_的儿子，依照我国继承有关法规，两位协议人共同享有继承标的房产之权益，经协商一致达成内部有偿转让协议如下：

一、对于标的房产，第一协议人和第二协议人独自完全继承，双方各拥有50%的产权，双方约定于此协议签定后\_\_\_\_\_月（或日）之内到公证处办理继承公证和房产过户手续。

二、关于办理遗产公证和过户相关手续过程中向有关部门缴纳的.所有税费由两人平均分担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，如一方违约，需支付守约方房产价

款\_\_\_\_\_ %的违约金（最好不超过房产总价的30%）。

四、如果标的房产的产权或者继承权益出现本协议以外纠纷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两位协议人平均摊。

五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## 房屋遗产协议书篇五

房屋遗产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令原告继承位于\_\_\_\_\_房产的'四分之一份额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女儿\_\_\_\_\_，系\_\_\_\_\_房产的四名共有人之一。\_\_\_\_\_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突然病故，且未留下任何遗嘱。被告系\_\_\_\_\_配偶（即被告系原告的女婿），且双方在婚后未生育子女。\_\_\_\_\_父亲已于\_\_\_\_\_年去世，此外\_\_\_\_\_无其他法定继承人。原告女儿去世后，被告曾多次明确表示放弃继承该房产的份额，并表示愿意配合办理该房产的过户手续，但因客观原因拖延至今。无奈之下，原告只能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判如所请。

此致

\_\_\_\_\_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